

#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

## 催告书

案号：台运政罚〔2021〕03151

吴向华：

因你车牌号为浙JS5N63的厢式货车于2021年11月8日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于2022年1月16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台运政罚〔2021〕03151），要求你于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通过支付宝扫描决定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现可通过支付宝扫描本文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罚款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/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特作如下催告：

1. 请你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 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缴款单号：330000004733300000020292186

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ay.zjzwfw.gov.cn/>），浙江政务服务网APP，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

台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7月28日

联系地址：台州市路桥区新安南街496号

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张蔚 江荷妹 0576-82442402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